

長榮大學管理學院財務金融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規定

97.01.09 96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
113.08.20 113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3.09.06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、長榮大學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細則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，特訂長榮大學管理學院財務金融學系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設置規定。
- 第二條 本會之委員，除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外，並由系務會議推選本系專任教師二至五人組成之。
- 第三條 本會設置課程諮詢委員 2-3 人，由業界專家、本系系友及相關領域學者擔任。
- 第四條 本會審議本系下列相關事項：
一、本系必修科目及其學分數。
二、本系選修科目及其學分數。
三、本系排課原則。
四、其他課程有關重要事項。
- 第五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六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，由系主任召集並擔任主席。
- 第七條 本會會議應有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議，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方得作成決議。
- 第八條 本會於必要時，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九條 本規定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